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 的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 2 號)令》(第 2 號令) 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 的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(修訂令) 作出下列修訂：

- (a) 將第 2 號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  
以及
- (b) 將修訂令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1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另有一個場地須易名，以便更清楚反映有關場地的永久性質。

#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1 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須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10 個新場地：
  - (a)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
  - (b) 中環碼頭海濱長廊
  - (c) 彩雲道休憩處
  - (d) 聚魚道休憩花園
  - (e) 嶺南遊樂場

- (f) 牛池灣公園
- (g) 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- (h) 蒲崗村道公園
- (i) 新運路休憩處
- (j) 石蔭梨木道公園

(ii) 康文署從元朗區議會接管的一個場地：

下竹園休憩處

## 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5. 為更清楚反映有關場地不再屬於臨時性質，我們建議將附表 4 內的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易名為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。易名一事獲得南區區議會支持。

## 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 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和將一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增補和易名的公眾遊樂場地。

## 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中環碼頭海濱長廊  
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  
鴨脷洲風之塔公園

第 2 部

九龍

牛池灣公園  
彩雲道休憩處  
蒲崗村道公園  
聚魚道休憩花園

第 3 部

新界

下竹園休憩處

石蔭梨木道公園  
新運路休憩處  
嶺南遊樂場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9年 5 月 29 日

**註釋**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## 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106(6)條作出)

### 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鴨脷洲風之塔公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中環碼頭海濱長廊”；
- (c) 加入“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”；
- (e) 廢除“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彩雲道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聚魚道休憩花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牛池灣公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蒲崗村道公園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下竹園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嶺南遊樂場”；
- (c) 加入“新運路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石蔭梨木道公園”。

周達明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9年 5 月 29日

**註釋**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 —

- (a)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；及
- (b) 將“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”易名為“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”。